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股票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54,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十。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新股发行，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0,000万股。

##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良机实业和本公司股东凝晖投资、元投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以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公司股东齐源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股东高海道盈、晓舟投资、孙茱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阮立平、阮学平、蔡映峰、刘圣松、周正华、李国强、张丽娜承诺：若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以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申会员、官学军、李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申会员、官学军、李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申会员、官学军、李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申会员、官学军、李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申会员、官学军、李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按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 ①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的前提

A.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D.回购数量和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1%，或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公司每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

E.回购方式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F.回购价格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G.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H.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最终价格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I.增持数量和增持的资金总额

J.控股股东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分红为限增持公司的股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资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津贴的20%。

K.增持价格

L.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M.增持方式

N.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在二级市场买入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O.终止条件

P.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措施将不再执行。

Q.启动程序

R.自启动触发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S.如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T.公司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U.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V.责任主体与约束措施

W.①承担责任的主体

X.②承担责任的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起见，本预案提及应当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时，均系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Y.③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上市公司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Z.④的约束措施

AA.自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BB.①如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CC.②本预案的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公司不得向其发放股利，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同）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DD.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将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EE.④预案的生效及有效期

FF.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GG.预案的修改

HH.本预案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II.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JJ.控股股东良机实业

KK.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LL.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MM.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NN.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OO.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P.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QQ.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RR.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SS.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TT.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UU.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VV.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WW.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XX.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YY.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ZZ.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AA.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BB.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CC.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DD.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EE.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FF.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GG.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HH.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II.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JJ.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KK.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LL.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MM.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NN.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OO.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P.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QQ.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RR.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SS.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TT.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UU.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VV.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WW.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XX.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YY.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ZZ.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AA.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